

团 体 标 准

T/ZJFS 020—2025

认股选择权协议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warrants agreement

2025-12-3 发布

2025-12-3 实施

浙江省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股权行权方式	2
5 认股权行权价格	2
6 认股权行权操作	2
7 争议解决	2
附录 A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嘉兴银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清、曹洪江、张子俊、潘琼华、陈诚、马小民、刘小伟、吕林、王芹、彭彬、马金伟、张之舟、叶潇、金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言

2022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2025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为做好以“科技金融”为首的金融“五篇大文章”指明了方向、作出了部署。2025年4月1日，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从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产品体系、专业能力和风控能力建设等7方面提出20条措施，引导银行保险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认股权工具是企业或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授予外部机构在未来某一时期认购一定数量或一定金额的一种远期期权，提高了各类机构和科创企业之间的关联性，有利于各类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长效服务，也为金融机构对于科创企业的研判提供了足够的时间。这将会成为推进科技金融产品创新、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效方式之一。

然而，目前国内认股权协议在条款设置、行权条件、信息披露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导致实践中出现诸多争议和问题，影响了认股权业务的有效开展。制定统一的认股权协议团体标准，有助于规范市场行为，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认股权业务的健康发展。

认股选择权协议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认股选择权（以下简称认股权）协议的基本要素，协议的基本规范模板以及行权流程中需要的文本模板，为行业提供相关参考范本。

本文件适用于认股权相关业务中标的企业和认股权持有人之间制定认股权协议。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服务机构在处理认股权业务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股权 (stick option)

企业或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授予外部机构在未来某一时期认购一定数量或一定金额的企业股权的选择权。

3.2 认股权持有人 (option holder)

根据认股权协议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内，拥有以约定条款和条件认购企业股份的选择权的个人、机构或其他合法组织。

3.3 标的企业 (target company)

认股权协议中与认股权持有人相对应的另一方，授予认股权持有人在约定的时期和条件下可选择认购该企业股份权利的企业。

3.4 认股权登记托管 (registration, clearing and custody of stock options)

接受认股权持有人或标的公司的委托，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对认股权进行集中登记和托管的一种金融服务方式。

3.5 认股权转让 (stock option transfer)

在认股协议有效期内将某一认股权转让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作为新的认股权持有人的一种交易方式。

4 认股权行权方式

4.1 认股权行权方式包括增资形式和受让老股形式。

4.2 增资形式。认股权持有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

4.3 受让老股形式。认股权持有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

5 认股权行权价格

5.1 认股权行权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固定价格确定行权价格、公司估值确定行权价格。

5.2 固定价格确定行权价格。认股权持有人与标的公司在认股权协议签署时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当标的公司有新的股权融资触发认股权时，认股权持有人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每股固定价格认购约定比例的标的公司股权。

5.3 公司估值确定行权价格。认股权持有人与标的公司在认股权协议签署时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当标的公司有新的股权融资触发认股权时，认股权持有人有权按照标的公司已完成的最新一轮融资后的估值计算的股价作为行权价格认购标的公司股权，也可根据最新一轮融资后的估值计算而来的股价给予一定的折扣率作为行权价格。

6 认股权行权操作

6.1 认股权行权通知。认股权持有人向标的公司发出其行使认股权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认股权持有人指定的实际行使认股权的认购人、行权比例以及行权价格等内容。若认股权持有人指定第三人行使认股权，则该第三人不得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该第三人享有认股权协议约定的原认股权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6.2 认股权行权反馈。认股权持有人与标的公司应在认股权协议中约定，在认股权持有人作出行权决定并发出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与认股权持有人签署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6.3 需报主管机关审批的，标的公司应与认股权持有人提前约定，在认股权持有人作出行权决定并发出书面通知一定期限内，与认股权持有人一起报主管机关审批。

6.4 认股权行权交割。认股权行权主体应在签署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后一定期限内，按认股权协议、股权变更文件等协议文件约定向标的公司或转让方支付行权款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应在收到行权款项后约定期限内配合认股权行权主体一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争议解决

7.1 认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由各市场参与方自行判断和承担。

7.2 因认股权认购、转让、行权和变更等业务活动导致各方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方式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7.3 应对认股权选择协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和提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合同编号: _____

认 股 权 合 同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说明

专业术语解释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第二章 乙方基本情况

第三章 认股权主体及认股权行权方式、价格、期限、比例

第四章 认股权行使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章 认股权转让、费用承担、登记

第六章 其他事项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相关银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研究制定。各方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各方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可选择性、可补充性、可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市场风险和交易风险。

3. 本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各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x，以示删除。

4. 各方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各方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专业术语解释

1. 认股权：是指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授予甲方在未来某一时期认购一定数量或一定金额的乙方或丙方股权的选择权。

2. 行权主体：是指甲方或与甲方关联的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为行权主体。

3. 认股权行权比例：是指在合同约定的认股权行使期限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受让乙方约定比例的股权，或直接认缴乙方约定比例的股权。

4. 股权登记：是指合同当事方将认股权合同向认股权登记服务机构提交登记，该登记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将公司股权的权利归属及其它法定事项正式记录在案的行为。

5. 行权：是指甲方在认股权行使期限内，行使认股权，取得约定比例的乙方股权之行为。

认股权合同

乙方及丙方赋予甲方认股权。各方在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信任、平等自愿基础之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认股权的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认股权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和履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甲方（投资机构/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目标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丙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适用）：_____

地址：_____

第二章 乙方基本情况

第一条 乙方系____年__月__日登记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经营范围为_____。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第二条 丙方系控股股东，认缴乙方出资_____万元，实缴出资万元，占乙方注册资本的_____%。

第三条 乙方及丙方承诺：丙方对公司的股权享有合法权利，并保证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查封、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三章 认股权主体及认股权行权方式、价格、期限、比例

第四条 行权主体

甲方为乙方提供了综合金融服务，有力地推动了乙方的发展。为此，乙方及丙方同意给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投资乙方的权利。

第五条 认股权及行权方式

5.1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认股权，乙方及丙方承诺落实甲方的认股权。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限内，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行权价格及比例，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行权，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

方获得乙方股权。

(1)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乙方的股权（增资）；

(2)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丙方及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老股）。

第六条 行权价格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行权主体进行行权时，行权价格的确定采用以下第【_____】项方式作为行权价格的定价标准。

6.2 按照固定价格确定行权价格

(1) 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适用有限责任公司）；每股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适用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行使认股权。

(2) 按照甲方行权之前，直接按照乙方最新一轮已完成的外部股权融资认购价（以该轮股权融资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记载的金额为准）行使认股权。

6.3 按照公司估值确定行权价格

(1) 按照甲方行权时，乙方公司的净资产额计算的股价作为行权价格。

(2) 按照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已完成的最新一轮融资后的估值而计算的股价的_____%确定行权价格。

(3) 按照甲方行权时所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价的_____%确定行权价格。股权公允价值参考经甲方及乙方一致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明确的股权公允价值确定。

6.4 前述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之事宜，在甲方通知乙方选择确定评估机构之日始_____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确定的评估机构为准。

6.5 以上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所产生的评估等费用由承担。

6.6 其他行权价格定价方式：_____

6.7 本条所述的股权融资是指满足注册资本增幅不低于____%，或融资额不低于____万元的股权融资，但是，若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前个月内，注册资本增幅或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前述标准的，亦视为股权融资。但是，包括员工股权激励以及【_____】在内的非市场化融资，不视为本合同中的股权融资。

6.8 甲方实际行权/交割完成前____个月内，乙方有多轮融资的，甲方有权以最低一轮的股权融资认购价作为标准作为实际行权价格。

第七条 权利期限

7.1 甲方拥有认股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即，自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7.2 上述期限届满，甲方尚未行使的认股权，其效力自动终止，但认股权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就本合同向乙方、丙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行权比例

8.1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权主体在行权期限内受让股东股权或者直接增资方式持有乙方股权比例不超过_____%。

8.2 若甲方在权利期限内指定多个行权主体成功行权，各行权主体所占乙方股权比例之和不超过“8.1”条约定。

8.3 在行权期限内，如乙方增加注册资本金额，本条所述的认股权行权比例不变，甲方有权按比例增加持有对应金额的乙方注册资本。

8.4 其它约定：_____。

第四章 认股权行使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认股权行使内容

9.1 在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限内，若甲方行权，乙方及乙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给予充分的配合。

9.2 甲方向乙方及丙方发出其行使认股权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甲方指定的实际行使认股权的认购人、行权比例以及行权价格等内容。若甲方指定第三人行使认股权，该第三人享有本合同下约定的甲方全部权利与义务，但该第三人不得与乙方存在竞争关系。

9.3 在甲方作出行权决定并发出书面通知的____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及丙方应与甲方签署股权投资或股权转让合同。

同时，在甲方作出行权决定并发出书面通知的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与丙方应确保完成签署与股权变更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其他股东同意行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声明承诺书以及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等）。

9.4 需报主管机关审批的，乙方应在甲方作出行权决定并发出书面通知的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一起报主管机关审批（必要时甲方和乙方与丙方可按本合同的约定再签署投资合同或股权转让合同等）。

9.5 行权主体应在签署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行权款项，若上述文件中对支付时间有不同约定的，以在后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9.6 各方应在行权主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行权款项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7 在认股权行使期限内，乙方及丙方应尽到合理时间内的通知义务：乙方应在做出确定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丙方与受让方确认股权转让意向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与融资谈判，以给予甲方合理的时间做出是否行使认股权或转让认股权于新的投资人。如果甲方做出转让认股权的决定，乙方及丙方应协助促成新的投资者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认股权。

第十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享有认股权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 (2) 其他：_____

10.2 甲方的义务

- (1) 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并根据乙方及丙方的要求，向乙方及丙方解释参与行权各方在各项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2) 其他：_____

10.3 乙方及丙方的权利

- (1) 除各方约定的除外情形之外，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恪守商业秘密，对知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2) 其他：_____

10.4 乙方及丙方的义务

(1) 当丙方拟转让存量股权引入新投资者，或乙方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投资者时，应当于决议作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准确、完整的尽调资料。

(2) 当丙方拟转让存量股权引入新投资者，或乙方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投资者时，乙方及丙方应向拟引入的新投资者披露本合同，确保新投资者认可并配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 乙方及丙方保证同意签订本《认股权合同》的股东会决议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4) 乙方及丙方应负责取得甲方行权所需的全部有效决议、审批及其他文件。

(5) 乙方具有股权融资需求，要求甲方协助开展股权融资活动，乙方授权甲方向潜在的股权投资者披露乙方信息。

(6) 在行权期限内，乙方不得减少注册资本，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若甲方行权前乙方引入新股东的，乙方及丙方应确保新股东就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认股权事宜作出放弃其优先认缴权或购买权的声明或提供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8) 乙方出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发生重大亏损、重大诉讼事件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时，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 乙方及丙方保证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完整真实，不存在影响甲方认股权权益的重大瑕疵和潜在风险。

(10) 其他：_____。

第五章 认股权转让、费用承担、登记

第十一条 认股权转让

11.1 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期限届满前，甲方可将认股权转让给非本合同签署方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作为行权主体。乙方及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认股权转让，并配合新的行权主体签署新的《认股权合同》，并同意甲方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由新的行权主体享有，但经甲方和新行权主体同意，且在新的《认股权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新的行权主体，乙方、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答复是否认可该行权主体。如在前述时间内甲方未收到书面答复的，视为已经取得了未答复方的书面同意。

11.3 各方确认，甲方可安排的行权主体包括但不限于_____，若甲方拟推荐的行权主体为前述所列的行权主体，则无需履行 11.1 条书面推荐和答复的程序，视为各方已经书面认可该行权主体。

第十二条 认股权行使时有关费用的承担

12.1 由_____承担认股权行使时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处收取的合同公证费、认股权登记服务机构收取的登记费等。

12.2 行权时所发生的税费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均摊。

第十三条 认股权登记

13.1 各方同意将本合同所涉认股权于认股权登记服务机构浙江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处备案登记。

13.2 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完成认股权备案登记手续。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对乙方及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披露前已公开的信息或本合同签订以后并非由于信息接受方的违约而成为公开的信息；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且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损害披露方任何权利的信息；信息接受方在依照本合同条款从披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信息接受方在未违反其对信息披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任何有权机关的要求应予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14.2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内外部审计、稽查要求向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或以行权为目的向中介机构、向经乙方及丙方书面认可的行权主体披露保密信息。

14.3 乙方及丙方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但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将相关内容披露于有必要知道且承诺保密的审计师、律师及其他顾问、

股东，或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合同相关内容作出其他披露。

第十五条 声明

15.1 乙方及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签署本合同不代表甲方已经承诺或同意承诺提供任何融资，任何此类承诺将需要另行订立合同。

15.2 为免歧义，乙方及丙方理解和同意，认股权属于甲方的一项权利，但这并不表示行权系甲方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可以不予行权。乙方及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5.3 认股权是甲方的单方选择权，不代表甲方认购乙方股权的义务或承诺。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6.2 如乙方及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完成认股权的行使或转让义务，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选择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作何选择，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共同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有权选择以如下第_____方式要求乙方及丙方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1) 以甲方发出认股权行权通知时所对应的行权价格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_____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自甲方向乙方及丙方发出行权通知后的30日后开始计算，算至乙方及丙方配合甲方履行完成认股权的行使或转让义务为止。

(2) 按照甲方发出认股权行权通知时所对应的行权价格_____ %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_____。

16.3 如乙方及丙方因任何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书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的

行为不符合本合同书的约定，或者在本合同书中的保证有任何不正确、虚假、违法的，则不论甲方在其签署本合同之前、后是否知道（包括实际的、被视为或被推定的知道）该不履行行为、不适当履行行为、不正确、虚假、违法的事实的存在，一律视为乙方及丙方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及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6.4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或多方，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该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将该不可抗力及对履约之影响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不能通知的，则应在该不可抗力消除后_____天内向其他当事人提供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证明。

17.2 不可抗力消除后，合同能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通过书面方式协商确定变更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认股权登记服务机构

浙江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认股权服务平台，为浙江省域内认股权提供登记、确权、估值、转让等全链条、一体化综合服务，切实提升认股权的流动性和市场认可度，提高持权主体的数字化及合规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通过_____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依照法律规定或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通知

21.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形式或其扫描件形式（适用于传真或电子邮件渠道，以下合称电子渠道），交付或发送至下附联系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对于采用电子渠道通知的，还应根据接收方要求（如有）邮寄正本，但送达接收方的时间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的时间为准。

21.2 如任一方发生联系信息变化，应根据前款通知要求将相关变更告知其他各方，变更通知到达其他方之前，对该方不发生效力。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乙方					
丙方					

第二十二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内容，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23.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3.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续签本合同。有效期结束时，如各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终止。

23.3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页，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认股权合同》（编号：_____）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

盖章（单位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单位适用）：

签字（自然人适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

附件 1

股东会决议

决议时间： 年 月 日

决议地点： 会议室

内 容：关于同意签订《认股权合同》及合同约定事项的决议

参会人员：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股东会决议如下：

（1）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_____作为未来我公司上市过程中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与_____签署《认股权合同》（下称“合同”）有关事宜，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行权价格对我公司增资或受让存量股权，取得我公司约定比例股权。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_____根据合同行权，并放弃因行权时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权，并承诺新股东（如有）同意本合同的内容并放弃对本合同认股权所指向的约定比例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3）知晓并同意公司将认股权的权益份额在认股权登记服务机构浙江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本决议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如下：

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行权通知函

_____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认股权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方/现指定_____公司作为股权受让人或增资扩股人，受让_____持有贵公司_____%比例的股权（或通过增资获得贵公司_____%比例股权），受让或增资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函后按约定协助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或增资扩股手续。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_____：

我公司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公司的《行权通知函》，并承诺按合同约定协助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或增资扩股手续。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1. Jensen, M. C., & Meckling, W. H.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4), 305-360.
2. Hull, J. C. (2021). *Options, Futures and Other Derivatives* (11th ed.). Pearson Education.
3. 中国证监会 (201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公告 (2016) 12 号
4. 蔡庆丰、陈熠辉 (2021). 《“双创”背景下初创企业股权激励模式创新》. *经济管理*, 43(4), 135-152.